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8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2000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商丘市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人戴某某，男，1992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贵州省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8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2月12日20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途经本市宝山区呼玛路通河路口时，因与被害人王某某、孔某某、耿某(均另案处理)发生肢体碰撞，双方发生口角。次日1时许，张某某、戴某某至本市宝山区呼玛路XXX号“123”音乐会所王某某等人所在包房内，因向王某某等人敬酒发生口角，继而导致双方以拳击的方式互殴，致王某某、孔某某等人受伤，包房内物品毁损。经鉴定，王某某、孔某某的伤势均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3月23日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至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接受处理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王某某、孔某某、耿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；证人陈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上海市公安局《验伤通知书》、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工作情况》、现场照片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办案说明》《人口信息》；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结伙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二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、戴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且二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戴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婷
倪萍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